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4-15 財政年度  
開支預算特別會議  
(20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4 時 50 分至 6 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為大家簡介在 2014-15 年度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及主要措施。

開支預算

2. 在 2014-15 年度，我從我的經營開支封套中，調撥了約 10 億元給財經事務科和其轄下部門，較去年增加 1.2 億元。

來年工作重點

3. 我們來年在財經事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把握機遇推動優勢，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面對國際市場不明朗環境，做好市場系統風險管理，保障投資者。

(一) 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及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

4. 為進一步強化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溝通，深化兩地人民幣資金的循環，配合國家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我們亦正積極加強與海外市場人民幣業務的聯繫，促進香港銀行與國際金融機構和企業的人民幣業務往來，以及為海外金融機構和企業提供批發層面的人民幣服務。

5. 我們亦會繼續透過 CEPA (即《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他區域性平台，進一步加強香港和內地在金融業務的交流和合作，以達致互惠共贏。

## (二) 促進市場發展

6. 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想簡介幾個工作重點。

### (i)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

7. 我們正積極發展香港成為全面的基金服務中心。我們剛就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架構開展公眾諮詢，建議容許市場成立該等形式的公司，締造更靈活的營商環境，吸引更多互惠基金和私人基金來港註冊。我們將就建議在4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作出簡介。

8. 我們亦正籌備相關立法工作，把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擴大至私募基金。

9. 我們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稅務條例》對企業財資業務在利息扣稅方面的要求，預期會在一年內把具體的建議提交財政司司長。

10. 信託法改革自去年12月起實施，加強本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我們會繼續跟業界合作，推廣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

### (ii) 債券市場

11. 我們計劃再發行一次不多於100億的三年期港元通脹掛鈎債券。另外，立法會剛在上星期制定了《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我們會按市場情況及要求，考慮在政府債券計劃發行伊斯蘭債券。

### (iii)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12. 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寬減的條例草案已於3月19日三讀通過。我們會加強推廣，吸引更多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公司。

(iv) 落實新《公司條例》

13. 新《公司條例》剛於3月3日起生效。我們會留意新條例的實施情況，並繼續各項宣傳工作，以增加公眾對新條例的認知。

(v)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

14. 我們已展開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以期更有效地管理清盤程序和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就立法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於去年7月完結，絕大部分的回應支持有關建議。我們計劃於下個立法年度將相關修訂引進立法會。同時，我們亦計劃在未來數月，就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具體建議進一步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vi) 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交易印花稅

15. ETF近年發展迅速，面對區內激烈競爭，我們必須鞏固優勢。我們建議全面寬免ETF交易印花稅，降低任何港股成分的ETF交易成本。我們計劃在下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

**(三) 保障投資者**

16. 第三個工作重點是加強保障投資者，我想特別提幾個主要工作範疇。

(i) 優化強積金制度

17. 在強積金制度方面，我們和積金局正積極跟進不同措施，促使強積金收費有較大下調幅度及完善制度。未來的重點工作包括將在今年稍後就以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的建議，諮詢公眾。

(ii)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18. 我們會在第二季將有關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冀在 2015 年內通過有關法例。

(iii) 無紙證券市場

19. 就引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提供利便引進此制度的監管架構大綱。是次優化市場計劃，得到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大家緊密合作，研究運作模式。下一步工作是由證監會和持分者訂定運作細則，並預備相關的附屬法例和交易所規則諮詢公眾。

(iv) 監管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

20. 我們會爭取在下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以監管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我們亦會在 4 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

(v) 人才培訓

21. 回應業界訴求，我們將先聚焦研究保險及資產/財富管理這兩項業務的人才培訓，並會在過程中與業界緊密溝通。我們目標是在一年內完成研究並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同時，證監會已於其 2014-15 年的預算中，預撥 2,000 萬元資助證券業中介人培訓，特別是中小型商號。

**(四) 國際監管要求**

22. 在落實國際監管要求方面，來年我們有三個工作重點。

(i) 巴塞爾協定三

23. 銀行監管的國際標準方面，今年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巴塞爾協定三》下流動性標準及緩衝資本要求的附屬法例。

(ii) 為金融機構建立有效的跨界別處置機制

24. 為建立一套有效的處置機制，處理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一旦倒閉的情況，以確保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服務以及結算及交收系統得以延續，政府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已於本年1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我們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就具體細節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iii) 檢討核數師監管制度

25. 因應國際間核數師監管工作須由獨立於審計業的機構監察的趨勢，我們正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計劃在年中提出改革方案諮詢公眾，探討如何使香港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更為獨立。

26. 總結而言，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國際間市場監管的發展趨勢，聯同監管機構及透過業界合作，貫徹落實上述的工作計劃。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